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62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3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0901006623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機關利用共同供應契約辦理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年9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62號令廢止，檢附發布令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**說明：目前共同供應契約採購，已無訂定大量訂購優惠條款之規定，爰「機關利用共同供應契約辦理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予以廢止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

 |